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6〕第 91 号

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强、白杰、郭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6〕45 号）查明的事实，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存在直接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上市公司多个一般户购买理财产品，并存在将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直接转入其他一般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未相关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违规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6.3.9条的规定。

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强，时任董事、总经理白杰，时任财务总监郭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1.4条、第4.2.2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1.1条、第6.1.3条的规定。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6年7月31日